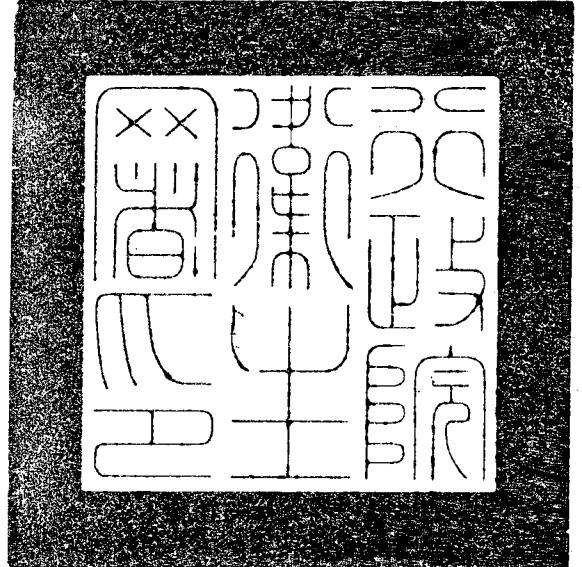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衛署食字第0970411281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輸入規定為F02之貨品，如進口非供食品用途者，應於進口報單上註明「非食品等級(NOT FOOD GRADE)」或其他文字顯示為非食品等級。進口前開產品，如流入食品用途，將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處辦。

署長 葉金川